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2009年6月27日特別會議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立場書

1.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已向教育局反映，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特殊學校學生應與主流學校學生看齊，有充份時間完成現有學制及課程，而不應以學生年齡作離校安排的規限。
2. 本議會已向教育局提出須就現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作出檢討，而非以年齡作為唯一考慮。檢討的大原則是每一位學生應有充足機會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在教育局現行學制及推行的課程，故考慮學生離校時，須特別考慮以下情況，因為這些情況均會影響學生畢業離校時的年齡：
 - 遲入學的學生（例如新移民、學生在幼兒中心或幼稚園多讀一年等）。
 - 非華語學生。
 - 轉校學生（包括由主流學校或其他特殊學校的轉校生），而其在原校就讀時已屬「超齡」。
 - 按學生個別學習計劃，學生有潛能可達致學制內專業設定的課程目標，惟因個別原因，例如情緒、行爲、家庭突變等而影響其學習。
3. 本議會已向教育局提議並獲局方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教育局目前對學校提出延長留校申請的一貫處理方法，以便確立一個合理可行的機制，處理日後的安排。就此，本議會已要求局方儘快展開有關工作。
4. 本議會再次強烈要求教育局對本年度已遞交的延長留校申請作一次過特別考慮，放寬處理年滿十八歲學生的留校安排。